

ICS 13.300  
A 90

# G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183—2005  
代替 GA 183—1998

GA 183—2005

###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

Safety regulations for evening entertainment  
of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  
GA 183—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http://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5年11月第一版 200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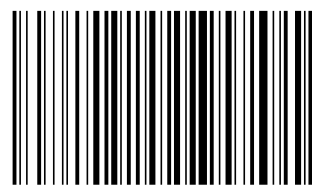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2-16490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183-2005

2005-09-08 发布

200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礼花弹基本安全参数(参考值)

礼花弹基本安全参数如表 B.1 所示。

表 B.1

项 目	规 格							
	76 mm (3")	102 mm (4")	127 mm (5")	152 mm (6")	178 mm (7")	203 mm (8")	254 mm (10")	305 mm (12")
升空高度/m	90~100	110~120	130~140	150~160	170~180	190~200	210~230	240~260
覆盖半径/m	25~30	35~40	45~55	55~65	65~75	75~85	85~95	95~105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是对 GA 183—1998《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的修订。

本标准根据焰火燃放的发展要求,对原标准的适用范围、承担资格、安全评估等条款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

本标准与 GA 183—1998 相比,主要技术差异和变化如下:

- 原标准适用于申请赴境外承担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工程作业的单位及人员,不符合安全监管属地管理的原则。本标准明确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承担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作业的单位及人员。
- 原标准规定从事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工程作业的单位应取得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许可,举办焰火晚会燃放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燃放作业方案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与国家有关行政许可的原则、要求不符。本标准对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不再涉及。
- 原标准规定承担焰火晚会燃放的技术人员过于笼统,且人数要求偏低。本标准明确专业技术人员的研究方向为工程技术、工艺美术等相关专业,并提高了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此外,为提高燃放技术含量,提倡科技创新,确保燃放安全,本标准规定承担 A、B 级焰火晚会燃放工程作业的单位应具有电脑程控燃放设备和器材。
- 原标准未规定制定技术设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和组织安全评估的责任主体。本标准明确技术设计方案由作业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方案由主办方负责,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或主办单位委托中介机构组织。
- 根据燃放技术发展,本标准对附录中有关技术参数作了调整修改。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湖南省浏阳出口花炮厂、浙江省桐庐县花炮厂、江西省李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奥韵焰火艺术燃放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锦凤、黄明章、陈宏君、黄建均、闫正斌、亓希国。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183—1998。

8.3.3 实施燃放作业时,严禁任何无关人员进入燃放现场。

8.3.4 实施燃放作业时遇有下列情况,应当停止燃放,待妥善处理后方可继续进行:

- a) 现场风向突然改变,可能危及观赏人员;
- b) 风力超过 6 级或可能危及安全区内建筑物、电力通讯设施和公众安全;
- c) 突然下雨、起雾等,妨碍燃放正常进行;
- d) 发生炸筒或造成人员伤亡等意外情况。

#### 8.4 燃放作业后的检查

8.4.1 燃放作业结束后应当进行现场检查,指定专人看守燃放现场,无关人员不得接近。

8.4.2 发现盲炮或其他未引燃的烟花爆竹时,不得进行第二次点火,应当收集交专人看守,由作业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处理。

8.4.3 发现有残余的未爆炸的礼花弹或其他部件时,应当立即安排专人寻找和处理。

8.4.4 经现场指挥长检查确认安全后,燃放作业人员方可离开现场。

### 9 组织指挥与安全警戒

#### 9.1 组织指挥

9.1.1 组织实施焰火晚会,应当设指挥部。指挥部设指挥长,由主办单位负责人担任,统一指挥领导燃放技术、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消防、救护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各职能组开展工作。

9.1.2 根据燃放现场可能发生火灾的危险性,主办单位应当配备足够的消防车及消防器材。

#### 9.2 安全警戒

9.2.1 焰火晚会的警戒范围和时间、交通管制的地段和时间、消防设备的设置地点和位置,由指挥部根据技术设计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及现场环境特点确定。

9.2.2 所有进入燃放现场的通道和入口区都应当配备人员警戒。

9.2.3 警戒人员应当持有警戒旗、警笛或便携式扩音器、对讲机。

9.2.4 执行警戒任务的人员,应当按时上岗,不准在岗位上做与警戒无关的事情。在未发出解除警戒命令前,不准离开警戒岗位。

9.2.5 指挥长收到确认安全报告后,方可下达解除警戒命令。

##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对焰火晚会燃放烟花爆竹的规模等级、承担资格、技术设计与组织实施方案、安全评估、安全警戒及安全管理等作出了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承担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作业的单位及人员。

本标准也适用于在白天举办的焰火燃放作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0631—2004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 11652—1989 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焰火晚会 evening entertainment**

为节日、庆典等活动举办的,以燃放礼花弹、组合烟花、架子烟花等为主的晚会。

### 4 规模等级

4.1 根据焰火晚会举办的活动性质、规模以及所燃放的烟花爆竹种类、数量与规格分为 A、B、C 三级。

4.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属 A 级:

- a) 为国家级或国际大型活动所举办的焰火晚会;
- b) 所燃放的礼花弹最大直径为 305 mm(12");
- c) 所燃放的礼花弹直径大于等于 102 mm(4"),数量大于等于 2 000 发。

4.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属 B 级:

- a) 为省级大型活动所举办的焰火晚会;
- b) 所燃放的礼花弹直径大于等于 178 mm(7"),小于 305 mm(12");
- c) 所燃放的礼花弹直径大于等于 102 mm(4"),数量大于等于 1 000 发,小于 2 000 发。

4.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属 C 级:

- a) 为市级大型活动所举办的焰火晚会;
- b) 所燃放的礼花弹直径大于等于 102 mm(4"),数量小于 1 000 发。

### 5 承担资格

5.1 承担 A 级焰火晚会燃放工程作业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 b) 有 B 级以上焰火晚会燃放工程设计与作业的实践经验;
- c)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工艺美术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具有中级技术职